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「為 Eye 開麥拉」視力保健創意短片徵選活動
活動簡章

1090612 核定

壹、活動目的

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「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」發現，國三近視率高達 89.3%、高三為 87.2%；在高度近視（度數 > 500 度）比率方面，國三為 28%、高三則上升至 35.7%。近視是一種疾病，高度近視容易產生早年性白內障、青光眼、視網膜剝離及黃斑病變，甚至有 10% 會導致失明，臺北市政府呼籲年輕學子重視「視力健康」，並邀請師生一起發揮創意，運用團隊的默契或獨特的表現手法，將對視力保健的所學、所知、所感透過影片呈現，與我們共同營造超有 EYE 的友善健康氛圍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核心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。

參、參加資格

- 一、臺北市國中或高中（職）之師生（含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）。
- 二、個人或團體（人數以 6 人為限）報名，每人限報一隊，不得重複組隊。

肆、徵件主題

以視力保健為創意發想，可運用寫實的手法，貼近日常生活的敘事方式，呈現近視為生活帶來的不便或常見錯誤的用眼行為，亦可透過想像力自創腳本，透過故事情節或戲劇方式，傳達正確的護眼觀念。

伍、活動時程

- 一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09 日（星期五）23:59 前。
- 二、網路人氣獎投票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23:59 前。
- 三、得獎公布日期：109 年 11 月 06 日（星期五，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）。

陸、活動獎項

- 一、國中及高中（職）組各取前 3 名及佳作 3 名，共 12 名：
 - （一）第一名：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30,000 元整。

- (二) 第二名：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整。
- (三) 第三名：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- (四) 佳作：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二、網路票選最佳人氣獎：獎金 1,000 元，共 1 名。

柒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網路自行報名：至活動網站 <http://kideyecare.com/> 點選「為 Eye 開麥拉 視力保健創意短片徵選活動」頁面，點選「我要報名」。後，網站將導向獎金獵人活動頁面報名(需先註冊獎金獵人會員帳號方可報名)。
- (二) Google 表單報名：至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62x2gV> 上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後，按下提交後即可報名 (需有 Google 帳號方可報名) 。
- (三) 報名需填寫參加者基本資料、作品上傳至個人 YouTube 之連結、參選作品之標題和 100 字以內的作品描述、創作理念及欲傳達的想念等。
- (四) 報名資料如填寫不實或不完整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評審。

二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影片創作形式：不限 (動畫或真人拍攝皆可) 。
- (二) 影片繳交格式：MP4 檔案，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或手機，作品請保留原始檔，需以橫式拍攝為主。
- (三) 影片解析度：1920*1080dpi (1080p HD 畫質) (含) 以上。
- (四) 影片長度：60-180 秒。
- (五) 須於影片註明：
 - 1. 請於影片右下方加註「廣告」字樣 (活動後辦理單位有權請參加者提供無字幕版本，該版本請拿掉此字樣) 。
 - 2. 參選影片請於片尾標註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為 Eye 開麥拉—視力保健創意短片徵選活動」。
- (六) 背景音樂選用可為以下各項通路：
 - 1. 自行創作。
 - 2. 選用以「創用 CC (CreativeCommons,creativecommons.org.tw) 」授權之音樂，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。
 - 3. 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。

三、網路投票最佳人氣獎投票辦法

- (一) 網路徵件截止後，本公司將初步篩選影片是否符合「徵件主題」及適切性，若該影片與本活動主題無關或有不適當之畫面或元素，將不列入網路人氣投票名單。

(二) 投票請於活動網站 (<http://kideyecare.com/>)，投票前需登入 Facebook，每人每日限投一票，對支持的作品可以每天投票累積票數。

(三) 人氣獎網路票選活動之結果將不納入評分參考。

捌、評審方式

一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 主題詮釋 (30%) → 主題明確、主題關聯性。

(二) 傳達能力 (30%) → 易引起共鳴、具啟發性。

(三) 影片技巧 (20%) → 拍攝技巧、剪輯能力、美術設計。

(四) 創意表達 (20%) → 原創腳本、結合創新元素。

二、初審：由辦理單位檢視參選作品及其所繳交文件資料之完整性，並依據評審標準進行初步審查作業。

三、複審：辦理單位擇日召開評審會議，由評審委員進行專業評審，最終選出本次活動之得獎作品。

四、參加作品若未達評審水準，獎額得予從缺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活動詳情請參閱活動網站，相關疑問歡迎洽詢：核心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/ 02-27189028#17 楊小姐、#13 松小姐。

二、參加本活動即代表同意「活動之相關使用條款及內容事項聲明」，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、保證參選作品為其所原創，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、商標權、人格權、隱私 / 公開權、以及智慧財產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選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，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。

三、參選作品內所使用之音樂及素材使用須為原創，影片內容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仿冒之行為，禁用網路與圖庫素材，不得於電腦軟體進行數位合成、修改等過度後製；若有將他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，得獎者須於領獎前先行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；如經發現作品違反本活動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將喪失得獎資格與各項權利，並追回獎品，遺缺不予遞補。

四、得獎者之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，須同意轉讓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擁有所有改作、剪輯重製或相關使用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，機關將重新剪輯得獎影片並製作成宣導短片 (影片仍會標示原創者姓名)，並刊載於主辦單位網站及網路影音頻道中行銷推廣使用。

五、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(含) 以上之得獎者，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% 稅金 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，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代扣 20% 稅金)，承

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（免）繳憑單，另涉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，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
- 六、邀請學術與攝影專家組成評審會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以創意、創新、影片傳遞訊息強度、切合主題、拍攝技巧及品質為主要評審標準，評選出優秀作品，活動後不提供成績複合審查。
- 七、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、檢驗參選作品及確認其來源素材是否符合參選規則等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著作人茲同意將參加【為 Eye 開麥拉—視力保健創意短片徵選活動】之獲獎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】所有，並同意其永久擁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、重製等權利。如未獲獎，著作人仍保有其個人著作財產權等權利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、使用之自創作品，著作人並保證參與本活動之作品（含音樂等創作題材）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作品若涉及違法，著作人自行負責。

立書人

姓名： 簽名／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 簽名／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